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98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邱必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邱英豪律師
　　張世東律師
　　張峻誠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水土保持法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130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42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邱必祥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邱必祥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

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本件被告邱必祥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上訴（本院卷第82、112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本院審查原判決關於被告量刑是否妥適，作為量刑依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均依第一審判決之認定及記載。

三、刑之減輕事由：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科刑時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即犯罪另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165號、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並監督實施，即進行開挖整地、設置游泳池及鋪設地坪，確實造成水土流失之結果，面積非微，尚難認被告之行為為屬情節輕微，客觀上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顯可憫恕之處，且違反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規定致生水土流失罪非屬重罪，難認對被告科以最低度刑尤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之弊，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地。

四、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科刑審酌事由：

㈠原審以被告犯水土保持法第33條第3項前段之違反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規定致生水土流失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業已坦承犯行（本院卷第84、116頁），原審未及審酌而為量刑，容有失當。從而，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

判決關於被告之科刑部分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自己土地利用之私利，罔顧水土涵養與山坡地之保育利用，而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並監督實施即開挖整地、設置游泳池及鋪設地坪，致生水土流失之實害結果，不僅對於水土涵養、山坡地保育利用造成相當危害，亦危及居住、經過山坡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所為誠應非難。考量被告終知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務農，平均月收入新臺幣2萬元，已婚，無需撫養人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87頁），本案土地係出租他人作為露營場地，由承租人規劃前揭開挖整地、游泳池、地坪使用之分工手段，被告現已發函請土地承租人回復土地原況等情，暨其動機、目的、損害程度、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資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賴心怡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廖怡貞

法　官　邱瓊瑩

法　官　唐　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芷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水土保持法第33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8條第1項規定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

處理與維護，或違反第22條第1項，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二、違反第12條至第14條規定之一，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或違反第23條規定，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並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

第1項第2款情形，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8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